審查二科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4504920號

核定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8357比1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部長許虞哲

北區國稅局 1061001257

本件應於106.2.-2前辦結

#371016